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08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分别成功中标关联方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禾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相关水处理项目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大庆禾工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拟与大庆禾工签订《大庆林源 6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给排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942.40 万元，由洪阳冶化承揽大庆禾工 40 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的给排水工程（包括循环水场、生产消防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站、回用水装置）的 EPC 总承包服务。

鉴于大庆禾工系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禾工”）的全资子公司，为神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与神雾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拟与神雾集团签订《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60t/d 中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暂定），由洪阳冶化负责神雾集团 360t/d 中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鉴于神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高章俊先生、XUEJIE QIAN 先生、张奕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神雾集团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大庆禾工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长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40号新兴产业孵化器（园区）4#B303-306 房间

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设备制造及维护；煤制品制造及销售；城镇燃气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北京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吴道洪

财务状况：大庆禾工设立于2016年3月16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962.59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16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大庆禾工是北京禾工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禾工又是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庆禾工即为神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神雾集团的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法人。

（二）神雾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经营范围：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2010年06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吴道洪

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雾集团的总资产为1,120,571.27 万元，净资产为286,131.65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3,705.47 万元，净利润为20,694.96万

元。(以上数据摘自大信审字[2016]第 1-0156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年 9 月 30 日,神雾集团的总资产为1,559,411.91万元,净资产为336,310.28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66.23万元,净利润为23,845.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神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2.68%。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大庆禾工、神雾集团分别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过了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四、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大庆林源6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40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给排水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大庆林源6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40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给排水工程。

1.2工程项目的规模及能力:项目为40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的给排水工程(包括循环水场、生产消防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站、回用水装置)。

1.3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源精细化工园区。

1.4承包方式:以EPC总承包的方式承揽上述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

大庆林源6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40万吨/年乙二醇EPC总承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40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的给排水工程（包括循环水场、生产消防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站、回用水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本EPC合同范围内工程的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项目管理、培训（仅含在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厂家培训）、单机试车、机械竣工、中间交接，配合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保证性能考核及保运直至出合格产品，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EPC总承包服务。

3、合同工期

中交日期：2018年6月30日

4、合同价款

4.1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20,942.40万元（大写：贰亿零玖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其中：

- （1）工程设计费：177.01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元整）。
- （2）项目管理费：199.69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 （3）设备采购费：7,688.40万元（大写：柒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 （4）材料采购费：2,833.82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 （5）安装工程费：8,398.28万元（大写：捌仟叁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6）建筑工程费：1,541.9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 （7）培训费：10.0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8）其他费用：93.30万元（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元整）。

4.2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规避各类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

5、合同价款支付

5.1 本合同结算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5.3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5.3.1 合同签订后四周内，承包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 的财务收据，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时，按照3%、3%、4%分三次扣回预付款。

5.3.2 预付款使用要求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给付的工程预付款用于工程建设及人员开支。

同时应在工程预付款中预留一定的款项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备用资金，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不到位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延工期。如果因此而造成工人的停工、上访等事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里予以扣除。如果工程项目当地政府有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

5.4 工程进度款

5.4.1 设计部分

此部分合同总额为177.01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元整），由承包人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0%模型审查通过支付合同设计费价款的20%，计：35.402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2）60%模型审查通过支付合同设计费价款的20%，计：35.402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3）90%模型审查通过支付合同设计费价款的20%，计：35.402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4）安装配管图纸提交后两周支付合同设计费价款的20%，计：35.402万元（大

写：叁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5) 承包人提交全部详细工程设计图且审查无误后（一些不影响建设进度的零星建构筑物的设计图除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价款的20%，计：35.402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5.4.2项目管理部分

此部分合同总额为199.69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由承包人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自项目现场开工30日后开始向承包人每月支付项目管理费价款的5%，付完即止。

5.4.3设备采购部分

此部分合同总额为7,688.40万元（大写：柒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由承包人开具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	序号	付款条件	比例	备注
进度款	1	承包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15%	
	2	设备开始投料生产	20%	
	3	设备出厂前检验合格	30%	
	4	设备到现场检验合格	30%	
	5	性能考核合格	5%	

5.4.4材料采购部分

此部分合同总额为2,833.82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由承包人开具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	序号	付款条件	比例	备注
进度款	1	承包人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15%	

	2	发货款	50%	
	3	材料到现场检验合格	30%	
	4	中交后 10 日内	5%	

5.4.5 安装工程费：

此部分合同总额为8,398.28万元（大写：捌仟叁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由承包人开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进度款：按月审核金额支付月进度款；中间交接后10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提留金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

5.4.6 建筑工程费：

此部分合同总额为1,541.9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由承包人开具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进度款：按月审核金额支付月进度款；中间交接后10日内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提留金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

5.4.7 培训费：

此部分合同总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由承包人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培训完成后两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5.4.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有：配合开车、调试、性能考核等费用，此部分合同总额为93.30万元（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元整），由承包人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该部分合同总额的90%在中交后14日内支付；剩余10%作为提留金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

5.5 结算款

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和（或）合同变更的，按照结算确定价款的100%在完成结算审核后28日内支付。

6、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先行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t/d 中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吨中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神牛路神雾集团园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360t/d 中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

2、主要技术来源：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主要日期

本合同中交日期：2017年1月22日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合同价款以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按经甲方核对的工程量及按本合同附件计算本工程造价，支付合同款。

5.1 设计费用：0 元（大写：零元整）；

5.2 设备采购费用：232.30 万元整（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5.3 安装费用：29.83 万元整（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5.4 土建费用：187.87 万元整（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付款货币：人民币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6、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进度款不扣回。

6.1 工程进度款

6.1.1 主要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额的 50%即：225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6.1.2 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额 35%即：157.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6.1.3 设备质保期为中间交接 18 个月或性能考核合格后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发包方支付完承包方合同的全部总额，即剩余合同总额的 5%，即：22.5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6.1.4 设备款项（232.3 万元）由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款项（217.7 万元）由发包人开具建安发票。

7、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7.1 变更范围

7.1.1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因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现场详勘资料和工作范围与合同签订期间给出的现场条件有差异；总图变化引起的造价变化等，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7.2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安装工程按照《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 版）、配套的费用定额、最新调价文件等计算，设备材料价格按照结算当月中石化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不足部分双方商定。

建筑工程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版）配套费用定额、结算当月最新调价文件等计算，土建材料执行结算当月当地信息价，不足部分采取发包人确认价格方式结算。

8、争议和裁决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解决争议的机构（名称）和地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9、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是公司着力拓展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目前已有印尼金光水处理项目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实施经验，具有良好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依托水处理业务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本次成功中标关联方两项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公司相关板块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必将有效推动公司该等业务的长足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当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与大庆禾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大庆禾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与神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关联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2016年1月18日	公司无偿获赠了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拥有的与公司电石生产相关的6项专利权及29项专利申请权	无偿赠与

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神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

审阅，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关联方大庆禾工、神雾集团分别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经过了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联交易协议文本；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